中国地质调查局乌鲁木齐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中国地质调查局乌鲁木齐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心）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各类调查项目成果集成水平，提高科技人员申请国家五大平台项目能力，营造学术研究氛围，推动乌鲁木齐中心深入转型发展。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公报〔2016〕15号）《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纲要》（自然资党发〔2018〕117号）和《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激励科技创新人才的若干措施》（自然资党发〔2019〕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的若干措施》（自然资办发〔2021〕69号）通知精神，将依托乌鲁木齐中心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设立乌鲁木齐中心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发挥科技创新基金效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乌鲁木齐中心每年从非财政收入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结余经费中自筹一定比例资金设立乌鲁木齐中心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经费额度根据乌鲁木齐中心总体业务需要动态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乌鲁木齐中心设立的科研项目。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1. 乌鲁木齐中心对项目实行统一领导，项目主管部门设在科学技术室，负责项目指南发布、立项、评审、结题验收及资料归档等全链条管理。
2. 财务室负责经费管理，纪检审计室负责对项目进行全程的监督检查。
3. 项目实行承担单位法人负责制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组建团队开展研究，推进项目实施。并鼓励跨单位、跨部门、跨学科开展联合研究。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科学技术室负责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研提年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经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审议，提交主任办公会审定后发布。

**第八条** 科技创新基金原则上主要资助青年科技人才，申请人须符合申报指南中明确的年龄及其他申报条件要求。

**第九条** 申请人根据年度项目指南要求，向科学技术室提交申报书和项目概算。

**第十条** 科学技术室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形成年度基金项目资助建议。经主任办公会审定后，乌鲁木齐中心下达项目任务书。

第四章 实施与监管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间，如遇推迟项目验收、结题、项目负责人变更等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科学技术室审核后、分管领导审批。项目如需延期，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经费划拨到项目承担单位，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经费按照国家、部局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执行。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培训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小型设备费（不超1万元）、出国（境）费（不超过项目经费30%）等，不能列支委托业务费（乌鲁木齐中心不能承担的分析测试费除外），各科目经费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项目实行科研诚信管理，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周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向科学技术室提交相关材料。科学技术室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结题评审，坚持“五问”“五不唯”标准，注重项目成果、成效，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五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定为“不合格”：

（一）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内容；

（二）未能实现预期成果成效；

（三）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

（四）违规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为“优秀”的，再次申请项目时给予一定倾斜，同时择优遴选不超过20%的优秀项目给予滚动支持，并增加资助强度，以构建稳定资助机制，集中优势资源培养造就高水平优秀人才；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项目负责人两年内再次申请乌鲁木齐中心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资格。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结题后2个月内，向科学技术室提交结题报告、项目成果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须注明申报指南中明确依托的乌鲁木齐中心科技创新平台资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室负责解释。